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此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導致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佈「未審核年度業績回顧」一節。

未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74,339	60,709
銷售成本		(54,538)	(49,458)
毛利		19,801	11,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981	(3,829)
分銷成本		(190)	(652)
行政開支		(46,945)	(46,937)
除稅前虧損	7	(22,353)	(40,167)
所得稅開支	9	(361)	(20)
年度虧損		(22,714)	(40,187)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065)	(40,187)
非控股權益		(1,649)	—
		(22,714)	(40,1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6.26)港仙	(11.94)港仙
— 基本及攤薄			

未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	<u>(22,714)</u>	<u>(40,187)</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53)</u>	<u>(2,76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96)</u>	<u>19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949)</u>	<u>(2,56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3,663)</u>	<u>(42,755)</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2,014)</u>	<u>(42,755)</u>
非控投權益	<u>(1,649)</u>	<u>-</u>
	<u>(23,663)</u>	<u>(42,755)</u>

未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8	4,428
無形資產		2,087	—
遞延稅項資產		607	6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3,100	23,1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775
使用權資產		16,557	—
租金按金		3,335	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724</u>	<u>34,2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32	7,14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668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4,299	24,7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836	9,848
應收貸款		18,667	19,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5	2,154
可收回稅項		156	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16	25,601
流動資產總值		<u>115,119</u>	<u>88,66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66	—
應付貿易賬款	12	27,938	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30	4,251
應付稅項		661	7
流動負債總額		<u>63,295</u>	<u>4,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24</u>	<u>84,0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548</u>	<u>118,3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37	—
資產淨值		<u>95,911</u>	<u>118,3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2,589)	(1,796)
累計虧損		(35,841)	(14,778)
		<u>96,492</u>	<u>118,348</u>
非控股權益		(581)	—
權益總額		<u>95,911</u>	<u>118,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建材貿易，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於香港進行放貸，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飛機業務託管及投資職能。

董事認為，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該未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該未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未審核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原先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有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8
資產總值增加	<u>658</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8
負債總額增加	<u>65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1,273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577)</u>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率	<u>4.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未審核)	<u>658</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計，於可見之未來，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

- (i) 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
- (ii)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飛機業務託管服務；及
- (iv) 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此等主要業務乃管理層識別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基準以就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未審核)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未審核)	飛機 業務託管 千港元 (未審核)	建材貿易 千港元 (未審核)	總部 千港元 (未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0,536</u>	<u>856</u>	<u>42,947</u>	<u>-</u>	<u>-</u>	<u>74,339</u>
經營溢利／(虧損)	<u>(4,769)</u>	<u>(1,822)</u>	<u>6,048</u>	<u>-</u>	<u>(23,160)</u>	<u>(23,703)</u>
利息收入	<u>14</u>	<u>-</u>	<u>1</u>	<u>-</u>	<u>1,335</u>	<u>1,3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755)</u>	<u>(1,822)</u>	<u>6,049</u>	<u>-</u>	<u>(21,825)</u>	<u>(22,35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3	23	-	-	194	1,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	-	541	-	5,486	7,887
存貨撥備	101	-	-	-	-	101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淨額	-	28	-	-	(490)	(4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淨額	<u>59</u>	<u>-</u>	<u>103</u>	<u>(2,316)</u>	<u>-</u>	<u>(2,1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1,061</u>	<u>15,821</u>	<u>50,975</u>	<u>-</u>	<u>56,986</u>	<u>164,843</u>
分部負債	<u>24,599</u>	<u>616</u>	<u>26,050</u>	<u>-</u>	<u>17,667</u>	<u>68,932</u>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建材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部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6,447</u>	<u>324</u>	<u>23,938</u>	<u>–</u>	<u>60,709</u>
經營溢利／(虧損)	2,619	(8,873)	(2,744)	(33,145)	(42,143)
利息收入	<u>25</u>	<u>383</u>	<u>–</u>	<u>1,568</u>	<u>1,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644</u>	<u>(8,490)</u>	<u>(2,744)</u>	<u>(31,577)</u>	<u>(40,16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7	30	–	141	898
商譽減值	–	5,144	–	–	5,144
存貨撥備	1,070	–	3,112	–	4,18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	2,644	–	–	2,6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2,465	–	2,465
應收貸款減值	–	–	–	3,500	3,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	1,579	–	290	1,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	–	–	947	947
股息收入	<u>–</u>	<u>–</u>	<u>–</u>	<u>13</u>	<u>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8,431</u>	<u>17,488</u>	<u>21,074</u>	<u>65,974</u>	<u>122,967</u>
分部負債	<u>1,295</u>	<u>178</u>	<u>63</u>	<u>3,083</u>	<u>4,619</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2,947	33,036
中國	31,392	27,673
	<u>74,339</u>	<u>60,709</u>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1,081	24,058
中國	8,036	9,621
	<u>49,117</u>	<u>33,6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94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飛機業務託管（二零一八年：23,262,000港元來自向3名客戶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23,938,000港元來自與1名客戶的建材貿易），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42,94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23,938
客戶C	不適用*	9,098
客戶D	不適用*	7,249
客戶E	不適用*	6,915
	<u>42,947</u>	<u>47,200</u>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逾10%。

6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	30,536	36,447
銷售建材	–	23,938
飛機業務託管服務	42,947	–
	<u>73,483</u>	<u>60,385</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856	324
	<u>74,339</u>	<u>60,70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6,341	45,2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	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22,313	20,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8	1,546
	<u>24,051</u>	<u>22,395</u>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減值	(462)	3,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	2,644
商譽減值	–	5,1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2,154)	2,4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	1,869
存貨撥備	101	4,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50)	947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年內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稅率20%（二零一八年：15%）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香港	730	7
－中國	40	1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中國 遞延	(409)	27
	<u>－</u>	<u>(171)</u>
所得稅開支	<u>361</u>	<u>20</u>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1,065,000) 港元</u>	<u>(40,187,000) 港元</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6,587,000</u>	<u>336,587,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6.26) 港仙</u>	<u>(11.94) 港仙</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1,682	25,572
減：減值	(173)	(2,465)
	<u>51,509</u>	<u>23,107</u>
應收票據	2,790	1,626
	<u>54,299</u>	<u>24,733</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967	690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4,931	1,394
3個月以上	30,611	21,023
	<u>51,509</u>	<u>23,107</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01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894	1,093
3個月以上	795	533
	<u>2,790</u>	<u>1,626</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167	298
3個月以上	<u>24,771</u>	<u>63</u>
	<u>27,938</u>	<u>3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謹此強調，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審核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建材貿易；(iii)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iv)於香港進行放貸；(v)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vi)飛機業務託管；及(vii)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香港進行放貸；及(ii)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研發業務就運營規模而言屬本集團較小業務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退出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研發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7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7百萬港元)，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2百萬港元)。回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經歷艱難且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經濟增長勢頭放緩，成本壓力加大，競爭強度升高且前景更加不確定。儘管管理層竭力應對該困境，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部門仍經歷急劇下滑，而其他業務部門則保持正常表現。總體而言，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取得經改善業績。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向外部分包商分包生產程序前，自外部供應商收購原材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零件，並倚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業務過程並無涉及任何內部生產程序。

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主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尤其是，上海業務的核心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之後該等產品分包給若干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供後續生產。上海業務的分包產品成功檢測後，之後本集團銷售產品給客戶(通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經營業務錄得(i)收益約3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2%；及(ii)毛利約1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管理層注意到，由於技術進步、成本增加以及客戶需求變化，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隨著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和美元升值，原材料（例如以美元結算的硅晶元）和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導致利潤率下降，經營壓力增加。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微控制器」），每類產品有約十款不同型號。期內卡尺及微控制器的總產品組合保持穩定，約58%（二零一八年：約68%）及約42%（二零一八年：約32%）的收益分別產生自卡尺及微控制器。管理層繼續採取以下策略：(i)提高產品競爭力；及(ii)開發新產品線以及銷售和分銷渠道。

建材貿易

二零一九年，建材貿易分部大幅下滑。本集團主要服務於泛亞太地區客戶，包括美國領土的若干島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嚴重損害了客戶對本集團供應鏈穩定性的信心。儘管管理層為改善客戶關係和信心付出艱辛努力，然而二零一九年並未收到來自新客戶的具體採購訂單。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該分部的現有客戶經歷了數月的運營縮減或停滯，從而降低了彼等對本集團供應的需求。另外，管理層在仔細考慮客戶財務困難和付款能力後，決定保留部分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材貿易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八年：約23.9百萬港元）。面對該商業困境，本集團的對策為保持謹慎、審慎及保守，保留縮小業務規模以及避免營銷及推廣費用等不必要成本的可能性。

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索羅門」）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索羅門主要從事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3百萬港元）。中國經濟雖然增速放緩，但仍保持增長態勢，因此中國對融資租賃的需求仍然很高。然而，由於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和商業環境惡化，二零一九年出現更高的違約率。因此，管理層已採取更嚴格的政策來識別潛在客戶並就租賃交易進行談判。因此，該分部的經營規模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有所減小，租賃總金額從二零一八年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7百萬港元。

於香港進行放貸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霸投資有限公司經營放貸業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過往，該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的高價值客戶和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的利息收入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抗議香港政治體制的抗議活動導致一個更具挑戰性和不確定性的商業環境。香港經濟正以十年來最嚴重的速度下滑。鑒於有關政治不確定性和經濟衰退，儘管香港對放貸服務的需求較大，但管理層在考慮到不斷增加的信貸風險後決定縮減該分部。管理層認為，謹慎和保守的策略在現有環境中更為合適。

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奇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奇屏」）7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件集成服務。本集團因此涉足該高科技行業。

深圳奇屏集團為一家技術服務商，主要從事(i)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研發；及(ii)向終端用戶銷售平板電腦集成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電子產品、數碼產品、手機電池、無線數據終端及手機配件並提供維護服務。

鑒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在技術上是全新的，尚未完全拓展其市場，因此本集團錄得小額收益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此分部顯示出衰退跡象。

深圳奇屏的業務具有創新及高科技性質，因此，本集團原本預計可實現長期盈利。然而，本集團並無充足資源以支持深圳奇屏業務的增長，例如提供營銷及資金，且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就深圳奇屏的發展計劃並不匹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業務分部的全部潛力可能需要較本公司原本預計更長的時間方能實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深圳奇屏業務之全部權益予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代價為2.5百萬港元。儘管如此，買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回權，可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12個月內以2.6百萬港元購回深圳奇屏業務。

鑒於深圳奇屏的規模相對較小，本公司認為退出該業務分部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構成重大影響。

飛機業務託管及豪華遊艇託管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部門的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宣佈，其將(i)開展豪華遊艇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豪華遊艇銷售代理、租賃和貿易業務；及(ii)開拓飛機業務相關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飛機業務託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國際公務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國際公務航空」）（前稱洛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公司更名工作。在原有業務基礎上，香港國際公務航空已有組織地擴展至飛機業務託管和相關運行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香港國際公務航空與飛機業主簽署了三架已註冊於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之私人公務飛機的委託管理合約。因此，香港國際公務航空的公務飛機服務正式啟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國際公務航空與中國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錦龍」）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合作協議，有意成為錦龍遊艇產品在歐洲、南美洲、美國、香港及深圳之非獨家代理商，銷售其46米超級遊艇和110呎雙體動力之品牌遊艇。

經過香港國際公務航空管理團隊的努力，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公務飛機服務及豪華遊艇管理業務已順利運行並產生盈利。管理層一直專注於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收入包括公務飛機管理服務費、飛機運行代理服務費、飛行員租借服務費以及飛機維修管理費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分部收益約4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投資控股

(i) 於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2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基石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基石證券投資」）。基石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基石證券投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步收購，成本為2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投資公平值為約23.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總值約164.8百萬港元之14.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0.1百萬港元。概無任何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或已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基石證券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本集團擬將該投資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有關之短期盈利模式或慣例。

(ii) 南茂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投資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10,284股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公開資料，佔南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美國預託股份之約0.21%（「南茂投資」）。

南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代碼：8150），其為無廠公司、集成設備製造商及鑄造廠提供全面半導體測試及封裝解決方案之領先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南茂與其母公司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合併之考量乃將現金與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交易的新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IMOS）進行合併。有關南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網站www.chipmos.com。

南茂投資成本為約1.3百萬港元，被視為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按當時市價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881美元出售其所有剩餘的10,284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錄得(i)零股息收入；及(ii)交易活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約0.02百萬港元。

(iii) 博華太平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15,000,000股上市股份，根據公開資料，佔博華太平洋已發行股份之0.01%（「博華太平洋投資」）。

博華太平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6），其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有關博華太平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網站www.imperialpacific.com。

博華太平洋投資成本為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報價，該投資公平值為約1.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總值約164.8百萬港元之0.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錄得(i)零股息；(ii)零變現收益；及(iii)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博華太平洋投資作為持作買賣權益而持有。

業務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二零年的前景持保守態度，即使非消極看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已顯示出困難跡象：(i)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及(ii)香港經濟陷入十多年來最嚴重衰退。中美貿易衝突仍未緩解，香港的政治不安狀況仍然令人不快。然後在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這已使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中斷。更糟糕的是，管理層擔心病毒爆發的更深遠影響尚未完全顯露。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其生產活動的材料成本顯著提高以及其融資服務活動的違約率顯著提高。

由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越來越大，本集團營運取得業務增長的挑戰性日益增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而審慎的經營方式。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管理層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管理層致力於擴展不同產品系列，開拓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拓寬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根據未來業務趨勢採取更多的成本控制措施。

建材貿易

由於缺乏合適的機會以及客戶違約風險日益增大，管理層正考慮縮減、暫時關閉或終止該分部。鑒於現有客戶遇到的財務和運營困難，管理層擬將重點放在收回應收賬款上。除採用常規程序外，管理層正在評估其他選擇以提高可收回性，包括但不限於(i)對客戶提出破產申請；(ii)要求抵押品作為應收賬款的擔保；(iii)向專業金融機構尋求保理服務；及／或(iv)用其他資產結算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結算方案，以收回及結算該客戶欠付本集團的全部款項，包括建材貿易業務分部產生的賬單金額約23.4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報告期後交易」一節。

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

管理層將於該分部採取更嚴格的政策，以應對中國日益增長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保留暫停該分部擴張的選擇，例如拒絕新客戶。管理層亦正在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步驟以收回應收客戶款項。在更謹慎的策略下，管理層預計該分部業務將會縮減。

於香港進行放貸

管理層在香港接受新的放貸計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和保守的策略。另一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先前授出貸款的可收回性。鑒於香港經濟的下滑，管理層預計將縮減該分部規模。

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該分部之全部權益予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儘管如此，買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回權，可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12個月內以可接受的價格購回該業務。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退出該業務，但通過擁有購回權保留重新進入的選擇權。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權，但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的表現、趨勢及前景。

飛機業務託管及豪華遊艇管理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探索與飛機業務託管及豪華遊艇管理相關的商機。本集團已通過積極尋找潛在客戶採取市場擴展策略。鑒於該業務分部的潛力，管理層認為其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帶來更好的回報。

投資控股

世界經濟保持溫和增長，國際貿易以及全球經濟和金融回報不明朗。管理層將保持謹慎且審慎態度探索任何新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7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60.7百萬港元增加約22.5%。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業務營運，以及新業務分部，即飛機業務託管。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包括建材貿易在內的若干業務分部經歷艱難的商業環境以及業務規模急劇縮減，因此錄得收益減少。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約為46.9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2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約40.2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6.26港仙，而二零一八年為11.9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且年內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八年：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71.9%（二零一八年：約3.76%）。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中使用的若干材料以美元結算，這使本集團面臨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應用對沖。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9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3百萬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項股本投資，包括(i)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及(ii)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上市股份。有關投資的更多資料於「業務回顧」中的「投資控股」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約為3.0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 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南茂10,284股美國預託股份中擁有投資，成本約為1.3百萬港元，且被視為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按當時市價每股16.881美元出售全部10,284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錄得(i)零股息收入；及(ii)交易活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19,000港元。

(ii) 收購深圳奇屏的多數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宣佈可能收購深圳奇屏的多數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件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蘊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a) 與深圳酷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A」)及李秋晨女士(「賣方B」)(統稱為「賣方」)及深圳奇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奇屏7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百萬元；及
- (b) 與賣方A、現有股東及深圳奇屏就深圳奇屏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收購深圳奇屏已完成。隨後，深圳奇屏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賃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整層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用途。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代價總值約為21.4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本公司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

報告期後交易

(i) Red Power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Red Power」）的202股普通股，佔其全部股權的20.2%（「Red Power投資」）。

Red Power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ii)開發、銷售及租賃直升機；(iii)開發航空科技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iv)提供空運服務；及(v)銷售及租賃航空設備。

Red Power投資的代價為約25.9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3,65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本集團將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Red Power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本集團擬將該投資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Red Power投資相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達成Red Power投資相關收購事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ii) 美望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自博華太平洋購買銷售股份（即美望有限公司（「美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銷售貸款，代價為約30.3百萬港元（「美望投資」）。

美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美望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美望為Ideal Best (CNMI), LLC的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塞班房地產的租賃權益。塞班房地產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536平方米的地塊及地上的住宅開發項目米勒莊園 (Miller's Estates)。塞班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3平方米，包括六棟公寓樓，共31套公寓。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塞班房地產價值4.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

收購美望投資為本公司與博華太平洋之間就博華太平洋所欠本集團款項總額的清償方案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博華太平洋欠付本集團之債務金額為約31.8百萬港元，即賬單金額約23.4百萬港元、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7.7百萬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約0.7百萬港元之和。賬單金額乃於建材貿易業務分部產生，而貸款乃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分部產生。

為清償博華太平洋欠付本集團的全部款項，各方同意：

- (a) 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有條件豁免貸款約7.7百萬港元的利息，條件為全部清償方案完成；
- (b) 博華太平洋同意以現金約1.5百萬港元償還賬單金額。於償還約1.5百萬港元後，預期於緊接完成全部清償方案之前博華太平洋欠付本集團的債務將為約30.3百萬港元 (「**債務**」)。
- (c) 本公司同意購買美望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約30.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以按等額基準對本公司應付博華太平洋的代價進行債務總額抵銷的方式向博華太平洋支付美望投資代價。

於完成後，美望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望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另一方面，於完成後，債務將減為零。

於本公佈日期，美望投資相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iii) 退出匯輝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奇屏的70%股權，深圳奇屏由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匯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輝」）間接持有（「匯輝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審閱深圳奇屏的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體集成服務業務，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匯輝之全部權益予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代價為2.5百萬港元。儘管如此，買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回權，可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12個月內以2.6百萬港元購回匯輝投資。

本集團匯輝投資的成本約為2.3百萬港元。由於深圳奇屏的業務具有創新及高科技性質，本集團預計可實現長期盈利。然而，本集團並無充足資源以支持深圳奇屏的增長，例如提供營銷及資金，且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就深圳奇屏的發展計劃並不匹配。因此，本公司認為，深圳奇屏的全部潛力可能需要較本公司原本預計更長的時間方能實現。因此，本公司決定退出匯輝投資。儘管如此，本公司希望通過按可接受購回價擁有購回權而保留重新進入此業務領域的選擇權。

鑒於匯輝投資及深圳奇屏規模較小，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奇屏投資相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74名（二零一八年：56名）。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4百萬港元）。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無其他重大變動

除所披露事項外，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魏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魏瀟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尚未任命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和職能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正在尋找合適人選來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佈。
- (ii)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iii)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質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由於其業務承諾和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核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出席了本次會議，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

更換董事

- (i) 劉懷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楊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i) 諸葛暢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v) 張盛東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v) 徐銀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vi) 魏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及
- (vii) 劉世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集團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

未審核年度業績回顧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尚未完成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計流程。為對抗病毒爆發，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對工作和旅行設置了嚴格限制，這極大地阻礙了審計過程。因此，本公佈所載未審核年度業績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

本集團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滔先生(主席)、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年度業績。

進一步公佈

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同意，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的進一步公佈。

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待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無私奉獻，以及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和合夥人、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警告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銀生先生、劉世霞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